

109年
高齡友善城市獎_無礙獎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環遊澎湖無礙
暢行菊島有愛

二、摘要（限 800 字內，內容建議包含背景說明、推動方式及創新性、跨部門、跨領域合作機制、市民參與機制與參與度、成果與成效、永續維護與評估機制）：

雖高齡化社會已來臨，但人們對於無障礙環境認知仍缺乏，多數還是認為只是為了行動不便者所設置的，其實不然，包含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暫時性不便的孕婦、意外受傷者皆需要友善的環境，因此友善環境的建置勢在必行，但在推動上卻會遇到不少困難需要克服。

為了提高本縣環境的友善度，訂定了相關的改善政策，不論是對於新建的公共建築物，或是既有的公共建築物，都有一定的改善流程，更依法執行違規時的處罰，藉由政策的實施來使無礙的環境得以建置完備。

除了政策外，本縣更設有由縣長主持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建設處處長召集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共同研商及勘檢無礙友善環境的規劃與施行，本處也藉由和旅遊處及衛生局間跨局處的資源整合，使軟體或是硬體的友善環境更加完善。

108 年度共完成了 15 件既有建築物的改善，包含 7 間旅館及 8 間便利商店，以及 15 件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皆合格才發給使用執照，在推動下，本縣的無礙友善環境已逐步建置，為了能夠更貼近友善城市之名，針對後續的執行擬定相關計畫，使本縣能夠持續推動針對所有人都能適用的通用友善環境，達到「環遊澎湖無礙，暢行菊島有愛」。

環遊澎湖無礙

暢行菊島有愛

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摘要

雖高齡化社會已來臨，但人們對於無障礙環境認知仍缺乏，多數還是認為只是為了行動不便者所設置的，其實不然，包含行動不便、身心障礙、暫時性不便的孕婦、意外受傷者皆需要友善的環境，因此友善環境的建置勢在必行，但在推動上卻會遇到不少困難需要克服。

為了提高本縣環境的友善度，訂定了相關的改善政策，不論是對於新建的公共建築物，或是既有的公共建築物，都有一定的改善流程，更依法執行違規時的處罰，藉由政策的實施來使無礙的環境得以建置完備。

除了政策外，本縣更設有由縣長主持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建設處處長召集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及「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共同研商及勘檢無礙友善環境的規劃與施行，本處也藉由和旅遊處及衛生局間跨局處的資源整合，使軟體或是硬體的友善環境更加完善。

108 年度共完成了 15 件既有建築物的改善，包含 7 間旅館及 8 間便利商店，以及 15 件新建建築物無障礙勘檢，皆合格才發給使用執照，在推動下，本縣的無礙友善環境已逐步建置，為了能夠更貼近友善城市之名，針對後續的執行擬定相關計畫，使本縣能夠持續推動針對所有人都能適用的通用友善環境，達到「環遊澎湖無礙，暢行菊島有愛」。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4
貳、訂定政策	7
參、領導力與團隊組織及運作情形	12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18
伍、市民及社區參與機制與參與度	22
陸、推動成效	24
柒、永續性及擴散性	33
附件一	34
附件二	37



壹、背景說明

壹、背景說明

一、高齡化社會的使用者特性

一般民眾對無障礙環境的認知，多數還是狹隘的以為無障礙環境僅僅是為了殘障者所設置，或是法令規定的。事實不然，除了身心障礙者，長者、兒童、孕婦、暫時性意外受傷等不便者，均是需要合適的生活環境，它是去除既有障礙，使不便者可以有容易接近、便利的活動空間，甚至有了這些設施設備，他們就可以不再依賴別人，可以自立生活，能活得有尊嚴。

事實上，除了行動不便者外，正快速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台灣，讓無障礙設施使用重點族群從身心障礙者擴增到高齡長者，國發會表示在高齡化趨勢方面，我國於1993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並於今年進入高齡社會，預估6年後（2026年），我國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20%，進入超高齡社會，甚至高齡化速度較英、美、法等國為快。預估2030年老年人口將增至559萬人（增63.1%），2065年再增至715萬人（增108.4%），占總人口比重達41.2%（圖1-1）。因其周遭環境設施障礙成為老年人的生活負擔，隨著人口老化，帶來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改變，必將引發新的需求與問題。無障礙設施的設計將日漸重要，並成為趨勢，這不僅能讓行動不便的民眾及長者能保持開放心胸、持續向外探索的服務需求亦是有增無減，因此，使用者的人生觀也會改變，再也不會是個社會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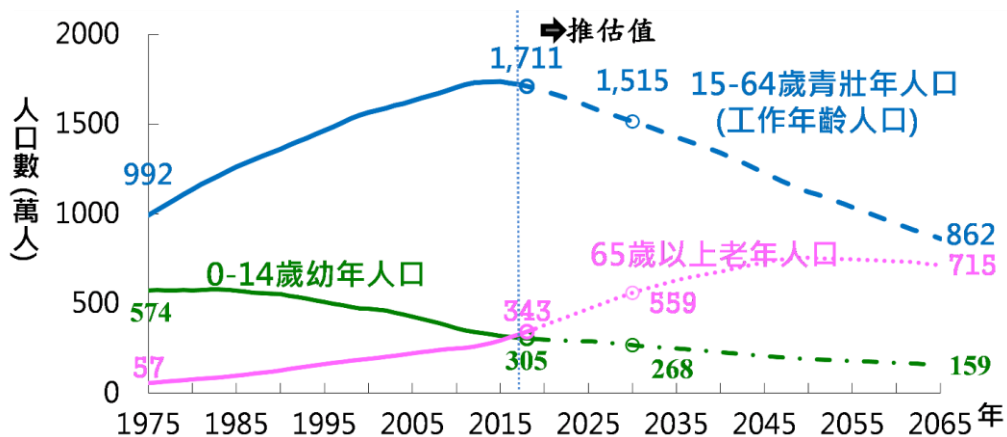


圖 1-1 人口推估報告(2018 至 2065 年) 資料來源：國發會 1070830 新聞稿

二、友善環境建置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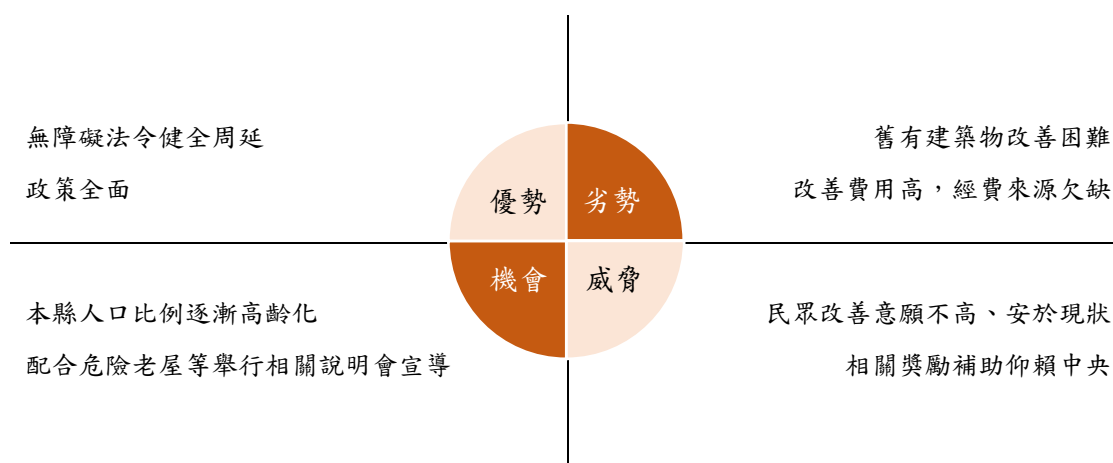
根據國發會的統計資料¹，2015 年每 5.9 個青壯年扶養 1 個老人，至 2040 年推估將演變為每 2 個青壯年就需扶養 1 個老人，該怎麼讓這些老人能夠有尊嚴而不依賴的老化，成了我們現今重要的課題。

設置友善的環境不單單只是為了呼應高齡化的來臨，更多的是要讓長者們在舒適的環境下，能夠走出家門，參與社會活動，當還年輕的時候，就該學著將心比心，只要是人都會有一老，現在的方便可能造成未來的不便，或是他人的不便，從最貼近我們的生活環境著手改善，即使只是小改變也能有大成效。

三、友善環境建置面臨的困難與問題

目前針對縣內既有公共建築物進行全面之勘檢及清查，將不符無障礙生活環境標準之場所列管，將其分期、分區，並訂立改善計畫及期程，但在推動上不論是民眾的配合度，或是經費的來源都面臨一定的困難，將現有的優劣勢及機會威脅分析如下表，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

表 1-1 友善環境建置優劣勢及改善困難問題分析



¹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p.aspx?n=AAE231302C7BBFC9>

貳、訂定政策

貳、訂定政策

一、公共建築物改善政策

為了提高縣內的環境友善度，本府針對新建或既有的公共建築物都有一定的審核機制，以下分別說明：

(一) 新建公共建築物

針對公共建築物於新建後，由本縣設置的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把關，需先完成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合格後，才會發給其使用執照(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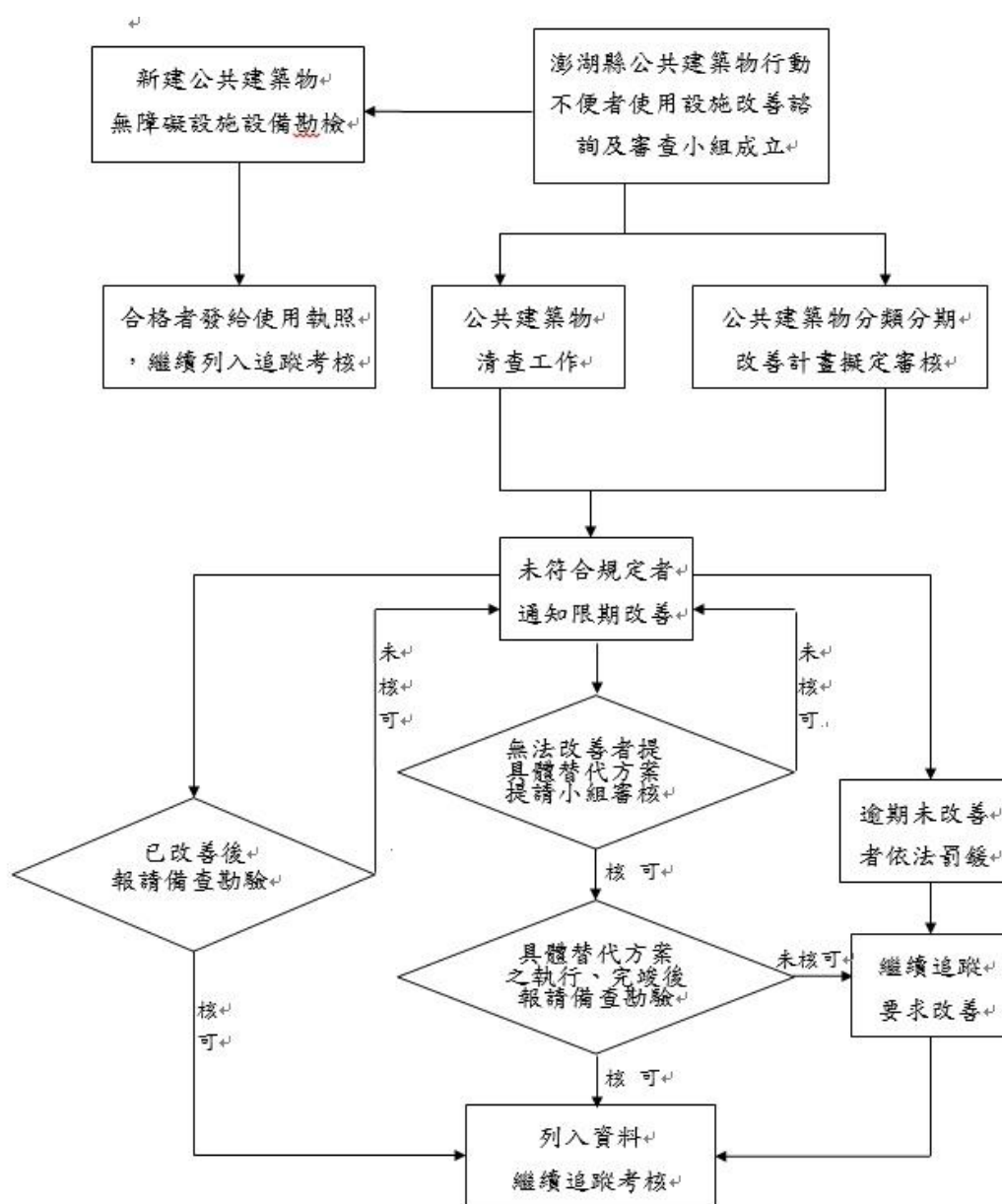


圖 2-1 澎湖縣政府推動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執行流程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

對於縣內既有的公共建築物也進行全面檢測及清查，設定分類、分期、分區改善清冊，期程，配合現地勘檢、審查、複查及備查等機制，逐步要求各列管場所改善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當列管場所於核定改善期限內，提報改善成果後，隨即召集由本縣肢體傷殘協會、視障者協進會、脊髓損傷者協會、盲人福利協進會、建築師公會等身權及專業團體代表組成之勘檢小組，執行各類場所之勘檢、複檢工作，為本縣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成果進行審查，最後再將各列管場所改善後之複查結果，報本府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備查，始得完成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作業程序。另如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報替代改善計畫予本府，將轉呈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核定後，始得依替代改善計畫進行改善及後續之作業(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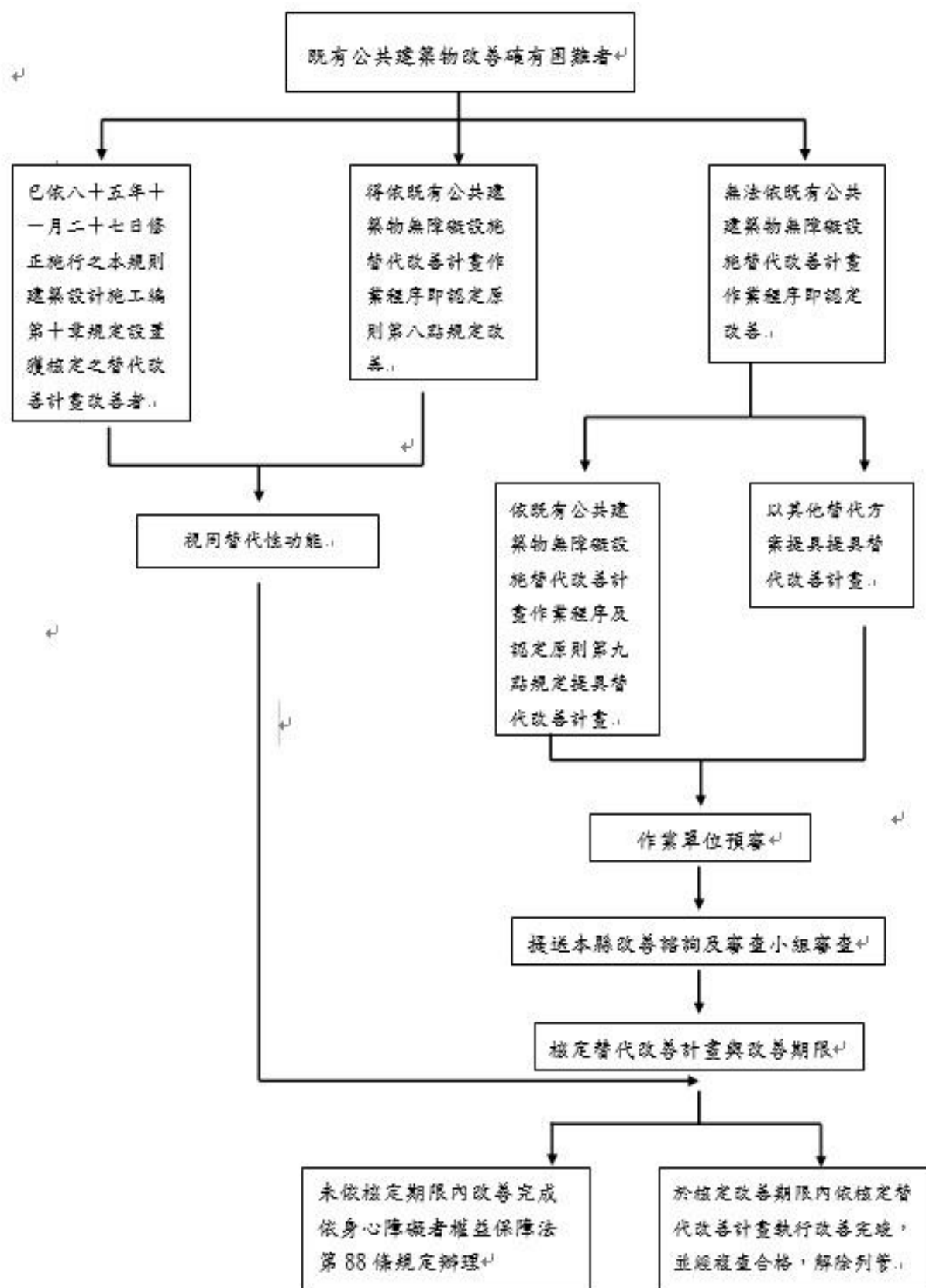


圖 2-2 澎湖縣政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處理作業流程

二、違規之情形與罰則

當各列管場所有下列情形時，本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²與第 88 條³規定，除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若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 (一) 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二) 提具替代方案，經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但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三) 提具替代方案，經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未過，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四) 已完成改善者，於列管後又擅自將無障礙設施改建成不符規定者，經勘檢小組檢查確實不符規定，於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²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³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參、領導力與團隊組織及運作情形

參、領導力與團隊組織及運作情形

一、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

(一)基金會設置背景

為本縣能順利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加速公共建築物的改善，內政部於民國 90 年核定補助本府「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工程」，其中部分金額以作為本府成立基金之用，遂於 96 年成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並訂有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團隊組織

108 年度本基金會共置委員 12 人，其中由縣長擔任基金會主任委員，並聘請肢體傷殘協會理事長、視障者協進會理事長、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建築師公會推派建築師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為本府秘書長、建設處處長、財政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工務處處長、社會處處長、主計處處長派兼，另由相關各處派任幹事 10 名。

(三)運作情形

108 年度本基金會於 4 月 30 日及 11 月 28 日共召開兩次會議，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1. 108 年度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2. 109 年度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預算審議
3. 隔年度預計辦理無障礙相關說明會之費用支出概估

二、澎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

(一)勘檢小組設置背景

為落實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設置此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組織小組成員，並實施勘檢作業程序。

(二)團隊組織

本小組由建設處處長、副處長、建管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共 16 人。

(三)運作情形

勘檢小組負責本縣公共建築物於新建、增建或變更使用執照及依據身權法第 57 條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建築物實地勘檢作業(圖 3-1)，108 年度共完成新建建築物 15 例、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 18 例之勘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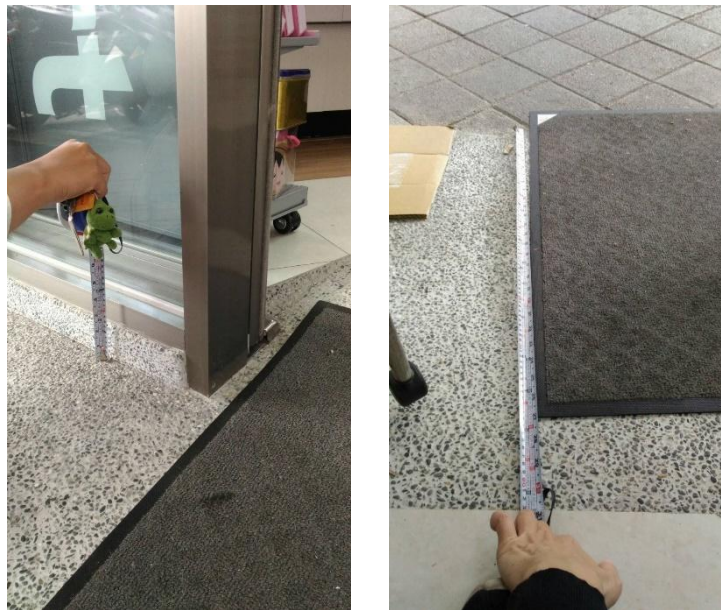


圖 3-1 小組成員實施勘檢作業

三、澎湖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一)審查小組設置背景

為推動本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設立此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至今共召開 27 次會議。

(二)團隊組織

108 年度本小組由建設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任組長，建管科科长任執行秘書，並聘請肢體傷殘協會理事長、視障者協進會理事長、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盲人福利協進代表、建築師公會推派建築師及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委員職務，由相關局處承辦人員出任幹事，本小組共 23 人。

(三)運作情形

108 年度本小組共召開兩次會議，於會議中更新列管之分期分區改善清冊，設定各列管場所應改善完成期限，審查提具替代改善方案業者所提之改善計畫。

四、跨局處業務合作

藉由局處間的資源整合、通力合作，能夠使本縣建築環境更加友善，目前本處和旅遊處及衛生局都有友善環境業務上之交流。

(一)旅遊處-旅宿網無障礙資訊刊登

本處審查縣轄下各旅宿業者，加強其無障礙環境之改善，並提供名冊予旅遊處，協助建立無障礙旅宿業資訊刊登於旅宿網上(圖 3-2)，以利需要相關設施之旅客能夠找到合適的住宿。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Pescadores' hotel listing on the 'Taiwan Stay'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websit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the hotel's outdoor pool and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hotel's amenities and location. Below the imag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客房介紹' (Room Introduction) and '服務設施' (Service Facilities). The '客房介紹' section lists the total number of rooms (101) and the price range (NT \$12800-30000). The '服務設施' section lists various amenities such as a restaurant, meeting room, coffee shop, bar, gym, and pool.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房型介紹' (Room Type Introduction) and '無障礙設施及友善環境' (Accessibility Facilities and Friendly Environment), which details the hotel's accessibility features and friendly environment.

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首頁 合法旅宿 訂房快捷 地圖快捷 旅宿行政資訊 業者專區 LANGUAGE

合法旅宿

列印 分享 A+ 字級放大 A- 字級縮小

百世多麗花園酒店
澎湖縣旅館042號
澎湖縣馬公市東文星新店路420號

飯店簡介
澎湖最具規模的休閒渡假飯店「Pescadores百世多麗花園酒店」是離島首間完整提供溫水游泳池、SPA、三溫暖、KTV、健身俱樂部、保齡球館等休閒娛樂設施的高級度假飯店，一、二館共有約200間客房，不僅讓遊客住宿假期更頂級舒適，也成為提升澎湖觀光休閒產業的先鋒。館內的大型挑高宴會廳、中西餐廳、自助餐廳、咖啡廳等空間規劃，餐點內容主要以澎湖的特色海鮮料理為主，提供多樣化且精緻化的餐點，能滿足多種型態的私人聚會、商務洽談、婚宴餐飲、會議假期等需求，同時，也有專人提供宴會餐飲規劃諮詢，為賓客量身打造專屬聚會時光，希望讓前來住宿的客人們，能夠以超值的價格，體驗高級的飯店住宿。

客房介紹
百世多麗花園酒店
總房間數 101間
定價 NT \$12800-30000

服務設施
可使用語言
英文 日文 其他 英文

餐廳 會議場所 咖啡廳 酒吧
宴會廳 健身房 商店 游泳池
有線網路 無線網路 國民旅遊卡
停車場 無障礙客房 洗衣服務
商務旅遊中心 貴重物品保管專櫃
各式球場 接送服務 行動支付

房型介紹 **無障礙設施及友善環境**

無障礙客房
○ 雙人房共1間(不可加床)，每間客房床位數1張，每間可容納人數2人
○ 其他共2間(不可加床)，每間客房床位數2張，每間可容納人數4人

友善設施

無障礙設施
○ 公共廁所：1處。
○ 昇降設備：1處。
○ 停車車位：1個。
○ 備註：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圖 3-2 旅宿業者於旅宿網刊登無障礙資訊

(二)衛生局-高齡友善商店及失智友善商店認證

於 108 年度本縣目前列管之便利商店已全數完成無障礙改善，將此清冊提供予衛生局，協助其建立友善商店名冊。



圖 3-3 便利商店友善環境建置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訂定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頻率

將無障礙設施的巡查分為「既有建物」及「新建建物」二類建築物進行，其巡查之機制及頻率說明如下：

(一)既有建物：

依本府所定之分期、分區，分為公有類、加油站類、超商百貨類、集合住宅類及旅館類等類別。配合本縣之地方特性以觀光旅遊為主，分淡(11月~4月)旺(5月~10月)季依序進行巡查，並避開東北季風強大之季節。執行之成果如下表：

表 4-1 無障礙設施巡查成果彙整

年月	類別	巡查家數	備註
101 年 3 月	加油站	14 家	
101 年 4~7 月	公有建築物	8 家	
102 年 3~5 月	集合住宅	30 家	
102 年 4~5 月	超商、百貨	29 家	
102 年 5 月、9~12 月	旅館業	45 家	避開旺季
103~104 年	加油站、超商、旅館業	上述不合格已有替代改善計畫者	每 3 個月巡查一次
106 年	超商	17 家	避開旅遊旺季
107 年	超商、餐廳	9 家	避開旅遊旺季
108 年	旅館業、超商	16 家	

(二)新建建物

關於新建建物則配合違建查報機制協同巡查，於核發使用執照後 3~6 個月內進行勘查，主要為隔週三、四固定巡查。

二、設立無障礙專區網頁

於本府建設處網頁設立無障礙資訊專區，供民眾瀏覽，提供無障礙最新修正條文及公開基金會會議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



圖 4-1 無障礙資訊刊登網頁

三、建管人員通過無障礙講習培訓率 100%

為了提升建管人員於執行無障礙業務時的達成度，皆已參加「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並取得合格證照。

四、訂定改善通則及提供示範案例

為加速本縣既有旅館、便利商店及餐廳完成友善環境改善，本府訂定相關改善通則(如附件一)，刊登於本處無障礙建築網頁上，若各業者配合改善通則改善完成者，無須提報替代改善計畫至本府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但應於改善完成後提供改善成果照片，配合本府網路資源建置於無障礙建築網頁供參考(如圖 4-2)。



圖 4-2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網頁提供無障礙改善示範範例

伍、市民及社區參與機制與參與度

伍、市民及社區參與機制與參與度

於建設處網站無障礙專區中公布無障礙缺失通報專線，當民眾有發現無障礙之缺失，或是有任何相關疑問，都能夠過網站公布之專線諮詢。



圖 5-1 無障礙缺失通報方式

108 年度本府共接獲 4 件無障礙缺失通報，全數皆已改善完成，通報改善完成情形詳如附件二。



陸、推動成效

陸、推動成效

一、旅宿業改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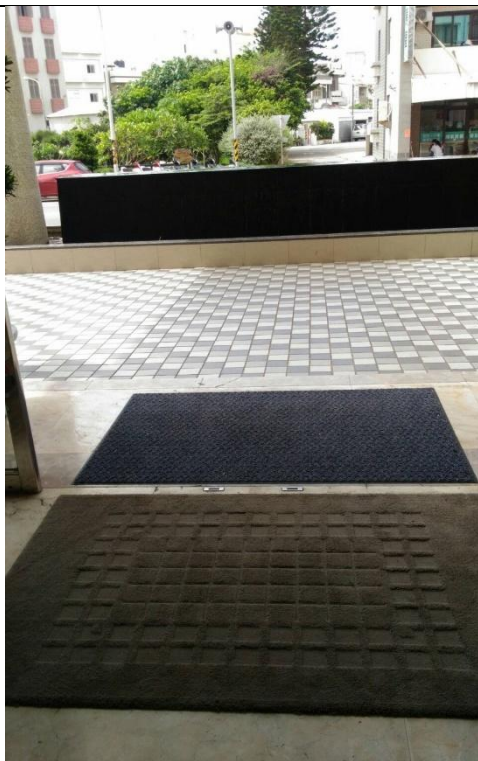
現代人的經濟能力逐漸提高，越來越多高齡者想出門旅遊，而澎湖為觀光勝地，但需要友善的住宿設施，才能讓來玩的長者們玩得盡興，因此本府致力於改善既有旅宿及相關設施，並於新建旅宿時須經過無障礙相關審查才發給使用執照，至 108 年度本縣既有的旅宿業改善情形如下表：

表 6-1 既有的旅宿業額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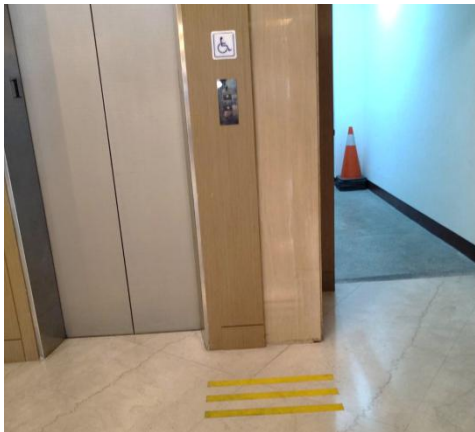
類別	改善期限	客房數 50 間以上			客房數 未達50 間		
		家數	完成改善 家數	改善完 成率	家數	完成改善 家數	改善完 成率
國際觀光旅館	-	1	1	100%	-	-	
一般觀光旅館	-	1	1	100%	-	-	
一般旅館	110/12/31	21	21	100%	37	22	59.4%

108 年度共完成 7 件旅宿業改善，改善名單及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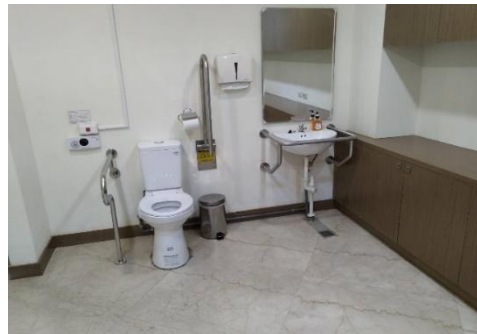
(一) 元泰大飯店

	
昇降機機廂已設置後視鏡。	出入口順平。

(二) 佳期大飯店



升降機設備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已設置點字標示，機廂外部已設置無障礙標示，操作盤前方地面有鋪貼異材質。



飯店 1 樓已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 2 側設有扶手；洗面台設置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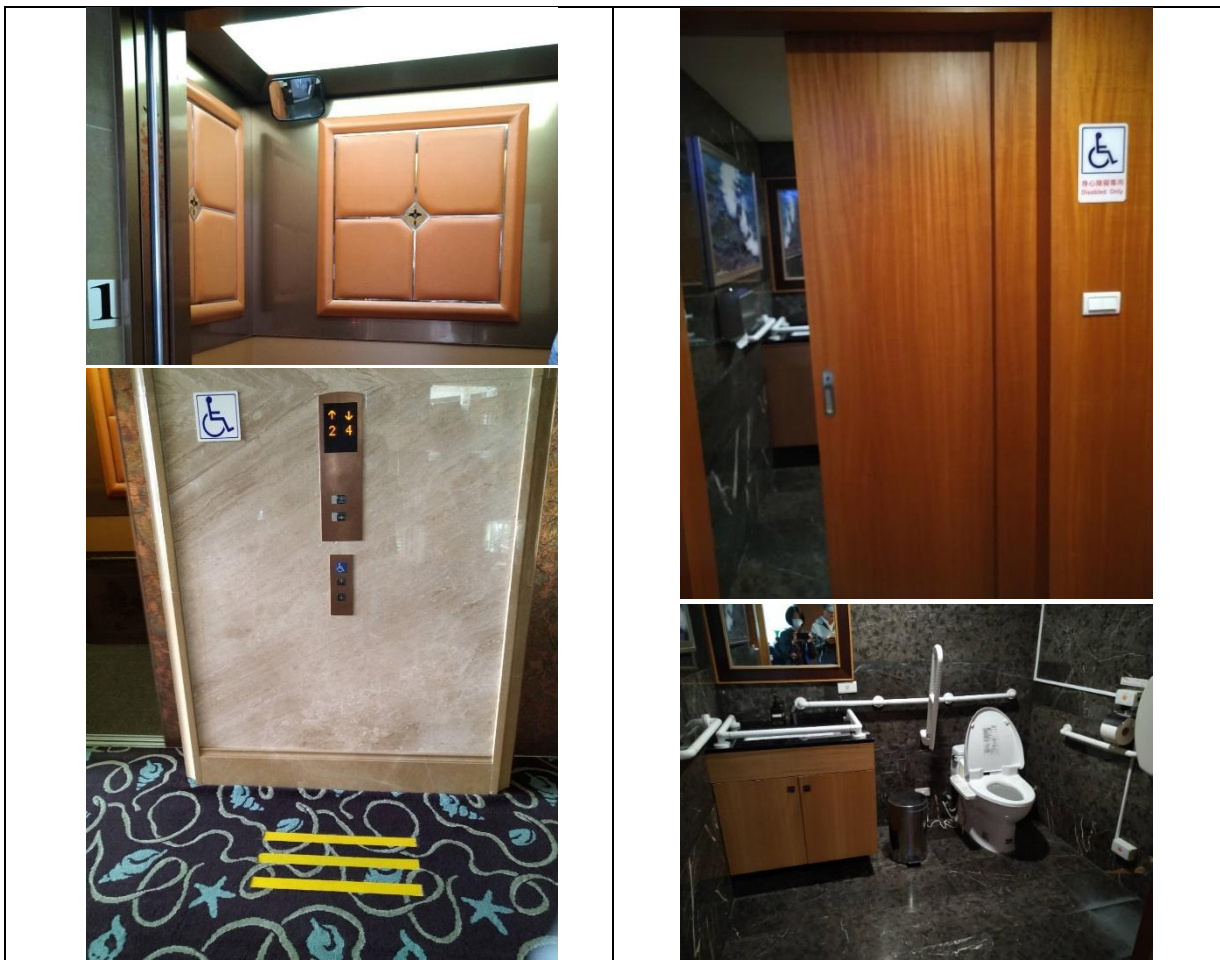


樓梯下方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已設盆景圍成防護設施可提醒視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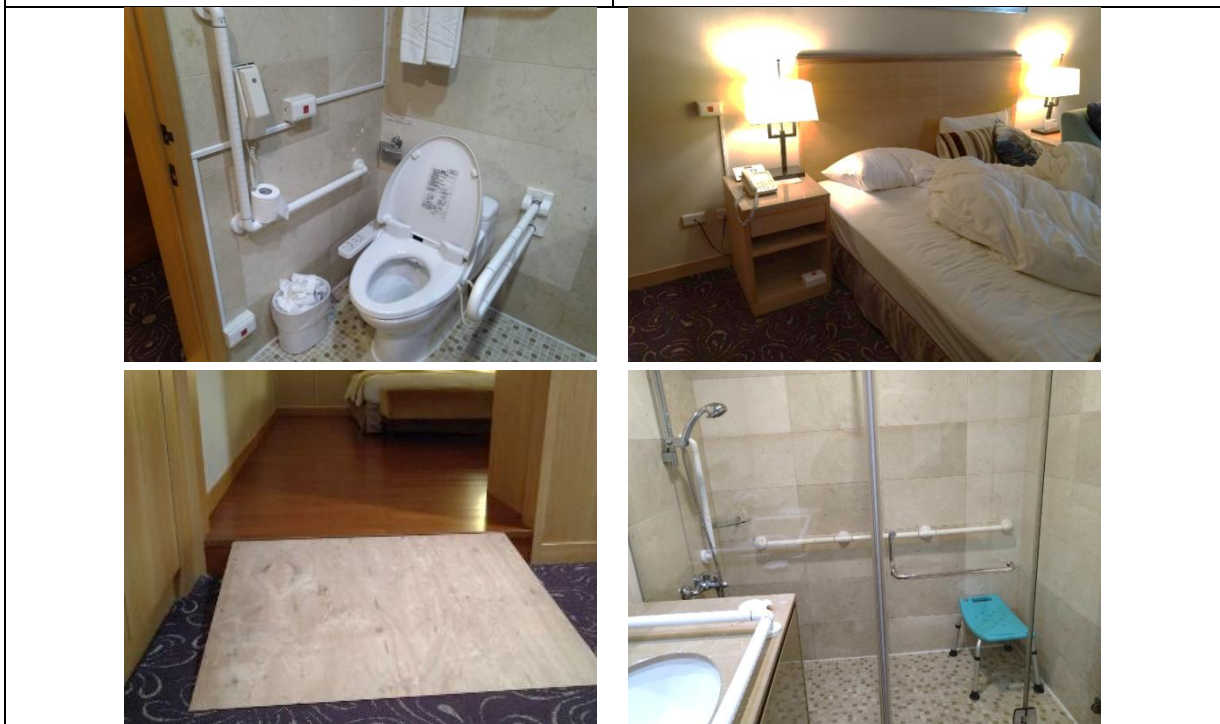
無障礙停車空間以飯店出入口附近之中油前方停車場內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於適當距離內設置。

(三) 百世多麗花園酒店



升降機機廂內已設置後視鏡，操作盤前方地面有鋪貼異材質。

1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2側設有扶手，2處求助鈴，洗面台設置扶手。



設置2間無障礙客房，客房設置2處求助鈴。客房內廁所盥洗室馬桶2側設置有扶手及2處求助鈴，淋浴間牆壁設置垂直及水平扶手，洗手台已設置扶手。

(四) 百世多麗花園酒店2館



升降機機廂內已設置後視鏡，操作盤前方地面有鋪貼異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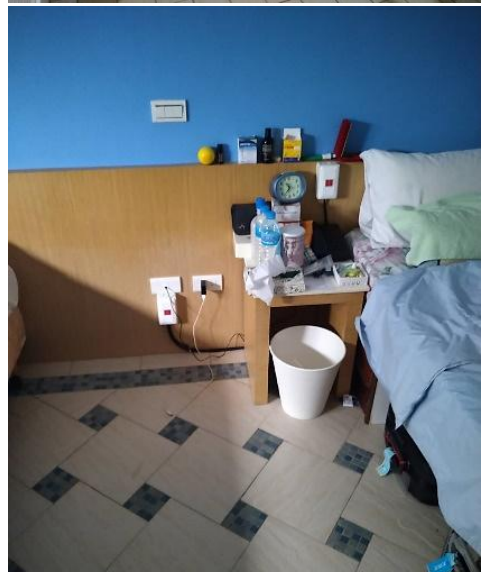
無障礙客房 1 間, 客房設置 2 處求助鈴. 客房內廁所盥洗室馬桶 2 側設置有扶手及 2 處求助鈴, 淋浴間牆壁設置垂直及水平扶手, 洗手台已設置扶手。

(五) 長春大飯店



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馬桶側邊設置有 L 型扶手，2 處求助鈴。

出入口高低差 18 公分，設置緩坡道，寬 95 公分，長 107 公分。



昇降設備機廂內部已增設扶手，外部設置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客房已設置 2 處求助鈴；客房內廁所盥洗室馬桶二側設置 L 型及掀起式活動扶手，2 處求助鈴，淋浴間牆壁設置垂直及水平扶手，洗面盆設置扶手。

(六) 乙統大飯店



無障礙客房已設置 2 處求助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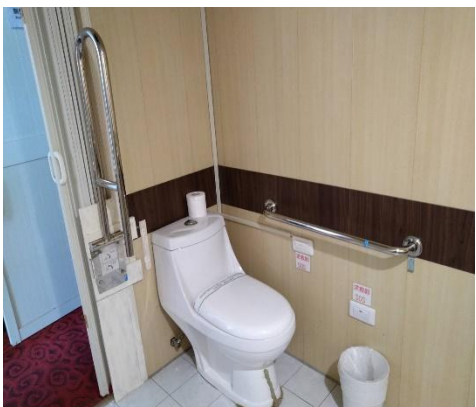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已作 30 公分乘 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外部已設置無障礙標誌。

(七) 夢想家海景大飯店



無障礙客房已設置 2 處求助鈴改善，1 處距地板面 25 公分；1 處距地板面 105 公分。



客房內廁所盥洗室馬桶中心線與二側扶手外緣距離已達 35 公分。

二、便利商店改善成果

伴隨著觀光發展，本縣便利商店密集度逐漸提高，亦為長者日常生活範圍，於 108 年度便利商店已全數完成無障礙改善，名單列舉如下：

表 6-2 便利商店改善清冊

1	統一超商-井垵店	解除列管
2	統一超商-石泉店	解除列管
3	統一超商-東衛店	解除列管
4	統一超商-鎖港店	解除列管
5	統一超商-文光店	解除列管
6	統一超商-澎技店	解除列管
7	統一超商-新台澎店	解除列管
8	統一超商-揚光店	解除列管
9	統一超商-澎湖店	108/05/03 解除列管
10	統一超商-天人菊店	解除列管
11	統一超商-文澳店	解除列管
12	統一超商-東文店	已歇業
13	統一超商-山水店	解除列管
14	統一超商-新澎湖店	108/06/28 解除列管
15	統一超商-西衛店	解除列管
16	統一超商-馬公店	解除列管
17	統一超商-百麗店	解除列管
18	統一超商-澎興店	解除列管
19	統一超商-澎湖門市	已歇業
20	統一超商-湖西店	解除列管
21	統一超商-永興順店	解除列管
22	統一超商-馬航門市	解除列管
23	統一超商-白沙店	解除列管
24	統一超商-跨海店	解除列管
25	統一超商-漁翁店	解除列管
26	統一超商-澎文店	新開業
27	統一超商-澎衛店	新開業
28	統一超商-七美店	108/07/25 解除列管
29	全家澎湖-海洋店	108/10/05 解除列管
30	全家澎湖-朝陽店	108/07/25 解除列管
31	全家澎湖-馬公店	108/07/25 解除列管
32	全家澎湖-七美店	108/07/25 解除列管
33	全家澎湖-鑫科店	新開業
34	全家澎湖-光復店	新開業
35	全家澎湖-望安店	108/07/25 解除列管
36	全家澎湖-湖西店	新開業
37	全家澎湖-赤崁店	新開業
38	全家澎湖-吉貝店	新開業

便利商店的友善設置著重於愛心服務鈴的架設，注重出入口順平，若有高差則需要設置斜坡，且斜坡扶手須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之規定，以便高齡者通行及使用，改善成果案例說明如下圖：



統一超商-新澎湖店：出入口高低差 22 公分，設置活動式斜坡道(於有使用需要時再行放置使用排除佔用人行道問題)，坡道長 196 公分(坡度約 1/9)；張貼無障礙引導標誌及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使用替代改善完成，符合規範。



全家澎湖-馬公店：出入口淨寬 160 公分，室外通路及室內出入口平順。



全家澎湖-望安店：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直徑 150 公分之迴轉空間，洗面盆及馬桶設置扶手，設有 2 處求助鈴。



統一超商-澎湖店：坡道長度 346 公分，坡道扶手高度 75 公分，坡道防護緣高度 5 公分。

柒、永續性及擴散性

柒、永續性及擴散性

108 年度本府已完成客房數於 50 間以上之旅宿業改善，以及便利商店的無障礙環境建置已全數完成，為了使本縣能夠更貼近友善城市之名，擬定相關計畫，使澎湖縣能夠持續推動針對所有人都能適用的通用友善環境，達到「環遊澎湖無礙，暢行菊島有愛」，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 一、 於設計階段**推動全齡住宅**，鼓勵設計端能考慮實用性，規劃符合各年齡層居住的空間。
- 二、 針對旅宿業**推動友善旅館**建置，礙於現有建築物構造、設備限制，或是新建已符合無障礙法令之旅館時，鼓勵業者多加考量旅館的通用性，不只是符合最低標準的設計，能進階針對不同使用者規劃出不論是硬體或是軟體都能友善的住宿環境。
- 三、 制定**友善環境勘檢流程**，並持續推動，流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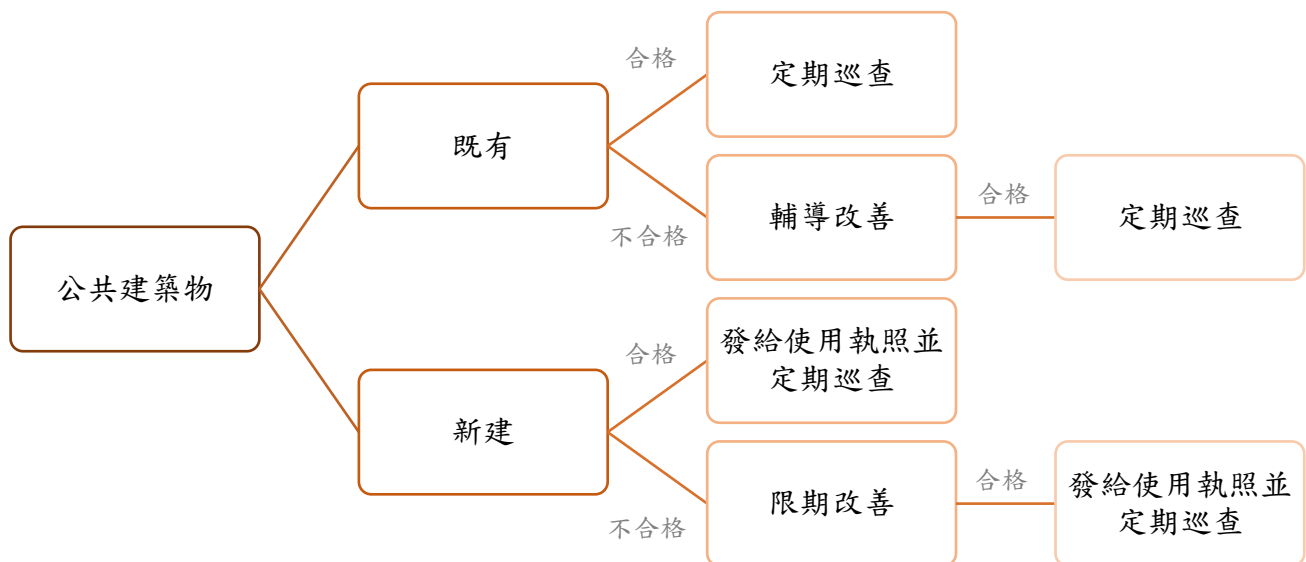


圖 7-1 友善環境勘檢流程

- 四、 **宣導建立友善環境**，配合地方報紙及電台報導、電視台跑馬燈、網際網絡(縣府社群網頁、縣府官網)等宣傳，來增加民眾對友善環境的建立認知。

附件一

澎湖縣既有旅館(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通則

- 一、本通則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訂定。
- 二、旅館(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無障礙改善通則辦理，未來本縣旅館只要配合以下通則改善則無需提報諮詢小組審查由本府逕行備查。

(一)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2.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設置活動式斜坡版，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五) 廁所盥洗室：

1. 扶手：馬桶兩側牆面得採用扶手。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3.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六)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澎湖縣既有便利商店(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通則

- 一、本通則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訂定。
- 二、既有便利商店(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通則改善，無法依改善通則辦理改善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2.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道得設置活動式斜坡版，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坡度仍需符合改善原則規範規定。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三) 廁所盥洗室（自由設置）：

1. 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3.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乘坐輪椅者使用。

(四) 停車空間（自由設置）：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澎湖縣既有餐廳(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改善通則

三、本通則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一點訂定。

四、既有餐廳(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通則改善，無法依改善通則辦理改善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2.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道得設置活動式斜坡版，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坡度仍需符合改善原則規範規定。

(三) 昇降設備（自由設置）：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四) 廁所盥洗室：

1. 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五) 停車空間（自由設置）：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

附件二

通報地點：澎湖縣馬公市復興里莒光村 31 號

通報方式：電話通報

通報日期：108/01/09

缺失情形及改善後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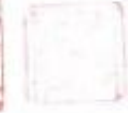
108.01.18 703 房門扇把手改善前



108.01.25 703 房門扇把手改善後



劉大偉





108.01.18. 801 房入口坡道改善前



108.01.25 801 房入口坡道改善後



劉大偉



通報地點:澎湖縣望安鄉東坪村活動中心

通報方式: 電話通報

通報日期: 108/03/17

缺失情形及改善後情況:



加設警鈴改善前



明鏡安裝改善前



加設警鈴改善後



明鏡安裝改善後



無障礙標誌改善前



無障礙標誌改善後

通報地點: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集會所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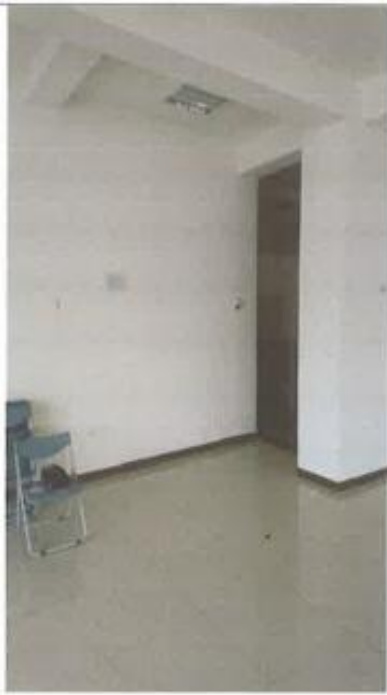
通報方式: 電話通報

通報日期: 108/04/15

缺失情形及改善後情況:

	
門檻坡度改善前	洗手台扶手高度改善前
	
門檻坡度改善中	洗手台扶手高度改善後
	
門檻坡度改善後	洗手台扶手高度改善後



	
無障礙標誌改善前	無障礙標誌改善前
	
無障礙標誌改善後	無障礙標誌改善前後



通報地點：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南滬 26 之 3

通報方式：電話通報

通報日期：108/08/21

缺失情形及改善後情況：



無障礙引導標示牌改善前



無障礙引導標示牌改善後



無障礙引導標示牌改善前



無障礙引導標示牌改善後





無障礙馬桶及警鈴改善前



無障礙馬桶及警鈴改善後



洗臉盆及明鏡調整前



洗臉盆及明鏡調整後



無障礙坡道改善前



無障礙坡道改善後